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加約26.3%。
- 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2,700,000元，增幅約為122.9%。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3元，增加約121.9%。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633,668	5,250,735
銷售成本		(4,742,383)	(4,096,408)
毛利潤		1,891,285	1,154,327
其他收入	4	99,329	69,963
分銷成本		(485,562)	(403,968)
行政開支		(414,059)	(272,0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9,201)	(94,869)
其他開支		(1,617)	(7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2,094	941
財務費用	5	(63,160)	(42,978)
除稅前利潤	6	889,109	410,602
所得稅支出	7	(181,099)	(93,919)
年內利潤		708,010	316,6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695	315,203
少數股東權益		5,315	1,480
		708,010	316,683
股息	8	120,450	103,950
每股基本盈利	9	人民幣 2.13元	人民幣 0.9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2,176	1,608,84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59,213	60,491
無形資產		140,003	202,226
聯營公司權益		1,067,731	56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320,565	143,960
遞延稅項資產		—	1,850
		3,549,688	2,598,55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96,992	64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97,276	1,162,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494	122,82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278	1,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9,653	37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386	709,996
		3,579,079	3,013,3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465,570	1,811,5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7,858	379,25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6,229	63,272
應付稅項		195,641	185,370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	235,200
無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198,087	44,241
保修撥備		47,165	18,559
		3,530,550	2,737,401
流動資產淨值		48,529	275,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98,217	2,874,554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1,510	123,593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償還		474,183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67	—
		545,960	413,593
		3,052,257	2,460,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0	330,000
儲備		2,654,562	2,068,5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4,562	2,398,581
少數股東權益		67,695	62,380
		3,052,257	2,460,96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金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逾90%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益	11,832	32,402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16,330	21,025
銀行利息收入	10,780	10,246
貨倉庫存及物流服務費收入	8,524	630
撥回壞賬開支	29,3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879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之賠償款	13,540	—
其他	8,057	5,660
	99,329	69,963

5.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3,841	30,84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隱含利息開支	9,319	12,135
	63,160	42,978

6. 除稅前利潤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之除稅前利潤：		
職員總成本	362,376	268,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3,662	109,5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1,278	1,2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2,223	62,223
核數師酬金	5,000	3,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5,272
列支存貨成本	4,742,383	4,096,40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7,383	(3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89
	5,395,022	4,676,584

7. 所得稅支出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8,736	106,3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203)
稅項抵免	—	(10,407)
	168,982	95,769
遞延稅項	12,117	(1,850)
	181,099	93,919

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根據政府下列通知，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納稅：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潍坊市稅務局及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所得稅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10,407,000元。年內並無獲授稅項抵免。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除稅前利潤	889,109	410,60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的稅項	293,406	135,4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591)	(3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727	11,310
本公司所獲授稅項豁免及減免的影響	(130,733)	(26,803)
授予本公司重慶分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22,956)	(15,166)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203)
稅項抵免	—	(10,407)
	181,099	93,919

8.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	54,450	49,500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65元）	66,000	54,450
	120,450	103,950

董事會已議決，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不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如有）。有關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之間有關利潤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3. 合併協議－其他」一節。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2,69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5,203,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3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0. 存貨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6,209	340,362
在製品	96,983	81,041
製成品	503,800	224,175
	896,992	645,578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第三者客戶	43,892	151,850
關連人士及關連客戶	124,586	251,128
減：累計減值	(8,032)	(42,584)
	160,446	360,394
應收票據	1,236,830	801,655
	1,397,276	1,162,049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90天內	1,163,198	974,679
91天至180天	104,279	180,522
181天至365天	30,187	2,916
超過365天	99,612	3,932
	1,397,276	1,162,04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第三方供應商	1,357,532	1,184,615
關連人士及關連供應商	26,227	75,411
	1,383,759	1,260,026
應付票據	1,081,811	551,480
	2,465,570	1,811,506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90天內	1,672,493	1,312,896
91天至180天	685,237	439,327
181天至365天	15,360	13,123
365天以上	92,480	46,160
	2,465,570	1,811,50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經營回顧

二零零六年，國家繼續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國民經濟保持著平穩快速增長，GDP比去年同期增長10.7%，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伴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中國重型汽車和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

隨著國家公路設施的不斷改善，特別是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斷增加，為重卡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國家公路法規的不斷完善，治理超載力度的不斷加強，《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的大範圍實施，加快了重型卡車向大功率、大噸位、高效率方向的快速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卡車全行業銷量超過30萬輛，同比增長近30%。

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卡整車市場全面開花，競爭日益加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紅岩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出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分別比二零零五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進而拉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的增長。二零零六年，公司全年共銷售重卡發動機約80,480台，同比增長26.8%。

同時，由於國家基礎設施投資的不斷增加，「西氣東輸」、「南水北調」、「青藏鐵路」、「奧運項目」等各大工程施工項目的穩步實施，國家積極推進農村城鎮化建設進程，進一步帶動了工程機械的增長。全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17.9萬台，同比增長24.4%，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成為增長主力，增速達到15.0%。且工程機械的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統計數據，公司主要客戶如：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資供應有限公司等都比二零零五年有較大增長。公司二零零六年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59,210台，同比增長30.2%。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79.7%，增長約2%。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繼製造出中國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歐Ⅲ排放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和在國內獨家應用排氣制動技術(WEVB)、節油降噪的二零零六新款WD615發動機後，在十月又成功推出國內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2升、功率達480馬力的WD12發動機，批量接受訂單並向市場投放，這種專為中國重型商用車量身打造的發動機，改變了我國大排量高速發動機長期依賴進口的局面。

二零零六年，公司管理層強化內部管理，導入精益管理模式，降低成本費用，使公司運營質量不斷提高。產品毛利率達到28.5%，比二零零五年提升約6.5個百分點。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145,890台，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8%，銷售額約為6,633,7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提高26.3%，股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123.0%，約為702,700,000元人民幣，每股盈利約為2.13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提高約121.9%。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擁有的濰柴牌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三月，本公司生產的重型發動機產品被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決定予以環保生產一致性免檢；一月，本公司獲得天津華誠認證中心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五月，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全國十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榮譽稱號；四月，本公司被中共中央宣傳部評為「自主創新典型企業」；十二月，在由中國品牌研究院評選的《中國最有價值商標500強》排行榜中，「濰柴」商標價值列500強第81位，列中國最有價值商標柴油機行業第一位。

二、股息

本公司以發行A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項目已接近完成（尚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近期將會在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在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完成前，對本公司及湘火炬的未分配利潤不再進行分配（若合併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則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但每股派息不能超過二零零六年中期已派發的每股股息），待吸收合併完成後，其未分配利潤將由吸收合併完成後的新濰柴動力A股及H股股東共享。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考慮是否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三、收購與整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以絕對高票數獲得通過了濰柴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的相關議案。

該吸並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季度完成，本公司將給予股東更好、更穩定的回報。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於下游產品的強勁需求，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加快與湘火炬集團的資源整合，將其作為二零零七年的重點工作。本公司在合併完成後將擁有中國最優秀的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優勢，國內唯一最完善的汽車及零部件產業鏈，必將為本公司的發展創造更為廣闊的空間。

本公司將加快向大功率高速發動機的市場轉換，由10升發動機為主向12升過渡，發揮出本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以適應中國重型卡車向大噸位、大功率、高效率發展的要求，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加快國際配套市場的開發，最大限度地釋放本公司產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一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部分貨車和工程機械主要製造商供應產品。本公司的核心柴油機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本期間，本集團利用其新落成的生產線，開始生產排量10－12升、馬力更大（最高可達480匹馬力）新發明的WP10及WP12系列歐Ⅲ柴油機。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中國經濟持續強勢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由二零零五年約9.9%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0.7%。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加上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加速城市化的進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在二零零五年降溫後，均顯著復甦。於本期間，國內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裝載機裝載量5噸（及以上））的銷售量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0.6%及15.0%。

銷售柴油機－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安徽華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拜中央政府嚴厲實施《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政策以及國內的注意力及市場需求迅速由中小型重型卡車轉移至載重量15噸（及以上）的重型卡車所賜，本集團上述客戶於二零零六年迅速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柴油機合共約145,890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出售約114,180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7.8%。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柴油機中，約80,480台（二零零五年：63,490台）為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6.8%。

銷售柴油機－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維持於甚高水平，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裝載機）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山東臨

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及徐州徐工物資供應有限公司等。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合共約145,89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售出約114,180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7.8%。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柴油機中，約59,210台（二零零五年：45,470台）為工程機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0.2%。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柴油機外，本集團亦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也確保集團提供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11.0%的增幅，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58,0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1.4%（二零零五年：13.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幅約為26.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回彈。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售出的柴油機約145,890台，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約114,180台，升幅約為27.8%；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期間，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14,180台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幅約為63.8%。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約22.0%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28.5%。毛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成本控制奏效，加上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量增加所致，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工程機械用柴油機毛利潤率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增幅約為41.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回壞賬開支及自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收取賠償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5,600,000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7.7%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2,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4,100,000元，增幅約為52.2%。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員工薪金及就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合併所支付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5.2%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4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2,100,000元，增幅約為3,314.9%，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淨利潤增加及本公司所持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本權益）之股本權益由本期間上半年的45%增至本期間下半年的100%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幅約為47.0%。增加主要是由於撥付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銀行票據貼現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毛利潤率增加、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及經營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3,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幅約為109.9%。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五年約8.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4.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3,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1,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7,200,000元或92.8%，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為20.4%，相比二零零五年的22.9%輕微下降。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及銷售乃源自國家高科技發展區，而該區之應課稅利潤乃按優惠稅率15%計算，有別於法定所得稅率3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不會考慮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於合併（定義見下文）完成後，董事會將再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如有）。有關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之間有關利潤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3.合併協議－其他」一節。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期間淨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6,7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8,000,000元；而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約6.0%，大幅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0.7%。淨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2.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8.5%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具備較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並合理分配作恰當的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59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28,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12,0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7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51,000,000元），而總股東權益約達人民幣2,984,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98,6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會足以應付日常業務中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72,3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4,2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約9.4%（二零零五年：6.0%）（債項總額／資產總值）。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49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1,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的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年利率1.65厘（二零零五年：1.10厘）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分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4,900,000元），主要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合併及收購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527,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7,200,000元），主要為收購及設置新生產線、改造現有生產線但不包括收購濰坊投資55%的股權，該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84,800,000元。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僱員合計超過8,000人。本公司相信忠心竭誠的團隊乃其成功的要訣，故此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集團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合併及收購

收購濰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濰坊投資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本公司於濰坊投資的權益因而由45%增至100%。濰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本權益。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為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及元件業務。

收購濰坊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與湘火炬汽車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按一股本公司A股（將於合併完成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濰柴A股」）對湘火炬汽車股東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濰坊投資除外）發行濰柴新A股（「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將附帶按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的比率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方案。本公司本身將不會提供現金選擇方案，該方案將由濰柴A股上市的保薦人安排。

合併完成後，(i) 湘火炬汽車股份將被註銷；(ii) 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其負債；(iii) 湘火炬汽車將撤銷註冊及不再存在；及(iv) 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合併及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或 外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附註1）	1.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3%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3%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3%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附註1）	0.2%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附註2）	7.1%
李新炎（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附註1）	6.5%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附註2）	3.3%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 (附註1) 0.1%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資股乃計入本公司內資股中。
-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90%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
-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附註7) 或外資股 (附註8) 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 及外資股 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 H股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培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11.55%	無	—	7.12%
楊世杭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福建龍工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李新炎 (附註3)	由受控法團及 配偶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倪銀英 (附註3)	由受控法團及 配偶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濰坊市投資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311,550	9.49%	無	—	5.85%
深圳市創新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IVM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5.28%	無	—	3.26%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ADTECH」) (附註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5.28%	無	—	3.26%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	5.28%	無	—	3.2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無	—	12,363,000	9.77%	3.75%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無	—	11,288,000	8.92%	3.4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無	—	10,719,900	8.47%	3.25%
Hansberger Global Investors, Inc.	投資經理	無	—	8,851,000	7.00%	2.6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無	—	6,500,000	5.14%	1.97%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無	—	6,335,000	5.01%	1.92%

附註：

-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Tingho Nomine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司則擁有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擁有培新已發行股本的90%權益。
-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33.73%。
-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全資擁有ADTECH，而該公司擁有IVM全部已發行股本。

7. 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資股乃計入本公司內資股中。
9. 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就是項委任而言，彼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後才能作出，本公司相信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曾經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文所載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將載入二零零六年年報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合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的相關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chai.com 刊登，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所有股東。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四名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及韓小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